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5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慧貞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東縣東河鄉都蘭國民小學等間考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本院109年度裁字第1285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6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再審事由，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認此項再審事由於裁定送達時，聲請人即已知悉，不生知悉在後之問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109年度裁字第1285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)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，自無同法第276條第2項後段再審理由知悉在後規定之適用。查原確定裁定係於民國109年8月7日送達於聲請人訴訟代理人何律師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憑。惟聲請人遲至114年7月31日始聲請再審，有加蓋於再審之訴狀上收文戳記所載日期可稽，顯於原確定裁定確定後已逾30日聲請再審之法定不變期間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再審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書記官　曾　彥　碩